

內政部 函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蕭子珊

電話：23565191

傳真：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92@moi.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裝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28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07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暨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相關報表及資料請於本（108）年3月31日前報本部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獲評特優團體得免送評鑑2年，於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第10點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至該特優團體之會務工作人員仍得依「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送件參加選拔，合先敘明。
- 三、請依上開績效評鑑要點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填妥工作報告表3份（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1份）及相關證明資料（請儘量精簡）1份，掛號寄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彙辦。
- 四、有關上開績效評鑑要點、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及相關工作報告表、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請逕至本部人民團體 全球資訊網 站（<http://group.moi.gov.tw/sgms/html/home!index.action>）下載最新版本。

正本：107年度績效評鑑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地政司

部長徐國勇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029 號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